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4
二、第 41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415) 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1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4
4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及教務處	16
5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及其相關表格，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 中心	19
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27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29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32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五及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3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0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回溯至今年1月起適用。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與各教學單位協調，調整各系所現行各項優秀學生獎學金為獎助學金，將弱勢學生納入獎助範圍。	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	37
11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42
12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44
13	案由：本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內容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49
14	案由：擬與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51
15	案由：擬與越南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57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 中心	61
臨 2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3%，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5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2018「正興城灣盃」上個週末(5月19,20日)在本校舉行，本校榮獲總錦標，感謝學務處將總錦標獻給學校典藏。
- 二、教育部持續開放特殊選才，希望明年學校能再增加名額，昨天教務處已召開會議，農資學院及獸醫學院有增加名額，特殊選才不需經過學測，有特殊專才即可入學，許多學院擔憂此條件招收的學生並不那麼優秀，尊重各系所的決策，但也希望能多鼓勵多元入學。
- 三、教育部鼓勵回流教育，鼓勵多元專長學士學位，也就是學生若有學士學位只要再修 48 個學分即可取得第 2 個學位，今年僅開放進修部，教務處也已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生管所可招收額外 12 個，中文系可招收 3 個，希望各院系所中心思考未來應如何推動回流教育，目前頂尖大學中只有本校有進修學士班，這是我們的優勢。
- 四、台中市政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列總經費約 37 億元。日前整理本校百年校慶資料時，意外發現椰林大道旁有一條老溝渠，陳樹群院長目前積極與水利局連繫，希望綠川整治能和學校串連起來，若有河流穿過校園，讓中興湖成為活水，相信會增添校園景緻。
- 五、日前進行的圓廳命名活動經過公開、完善程序徵選，但得到最高票者據了解是透過國外帳戶利用人頭灌票，因此舉不合法，最後取第 2 名命名為「圓廳」。
- 六、美國國家科學院(NAS)於 5 月 1 日公布新當選院士名單，1980 年畢業於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現為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教授的傅癸惠，也是今年唯一來自臺灣的學者。
- 七、感謝前理事長楊連發連續幾年辦理興傳民歌、興傳情歌及興傳好歌，今年 6 月 2 日EMBA 校友會將再度舉辦興傳九玖民歌演唱會，此民歌演唱頗有知名度，分配給校長室的票並不多，但在座各位主管、師長若對民歌有興趣，時間也許可，仍歡迎和校長室索票，共襄盛舉。
- 八、5 月 24 日起在本校藝術中心展出「大地行吟·惠蓀畫情—顏聖哲彩墨畫展」，顏聖哲教授日前在惠蓀林場小住一段時間，把林場的景緻表現得非

常有層次及立體，將惠蓀林場的精髓展現在畫中，相當難得，歡迎各位同仁前往欣賞。

九、非常謝謝同仁這段時間不管是校務推動、學生的食、住、行等教學設施及社團活動，付出很大的心力，也獲得學生正面回應，今年教育部允許學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我們希望能提供學生更好的教學資源、社團活動，感謝鄭副校長率領各主管召開協調會、公聽會，學生也給予正面回應，我們應該共同學習，互相取得信賴，有互信基礎做起事才會順利，我們也具體承諾學生，所調漲的學費只用在學生相關事務上，甚至校務基金仍要再投入經費，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的重視，也希望透過互相的對話，讓推動校務能夠順暢，避免不必要誤會及揣測。

十、圓廳仍有一些不盡完美之處，但這是我們進步的動力，希望各位持續提供建議，請總務處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務必做到最好、更接近完美，提供師生很好的用餐、休息的場域，對師生同仁教學研究也有助益。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1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7.4.15 B1F 外牆防水毯背襯夾板施作。107.4.22 B1F 外牆防水毯施作。107.4.29 B1F 鋼筋組立。107.5.6 B1F 模板施工，截止 107 年 5 月 7 日，預定進度 16.28%、實際進度 16.34%。	
二、女生宿舍：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來校查核，於 11 月 30 日函檢送查核成績 85 分。本案擬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報名爭取金質獎。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申報竣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107.04.25 到 107.5.10 辦理初驗。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大陸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本校簽署，並於 106 年 1 月份寄出，嗣於 106 年 2 月確認該校未收得文件，校長有所異動，委請齊心教授將修正後合約，親送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	
議案編號： 105-406-B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校預訂於 107 年 6 月來校參加學術研討會時親送合約存查。	
議案編號： 106-410-B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產學研鏈結中心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107 年 5 月 8 日業已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完竣，決議建議與學生有關議案，再請學生代表列席。	
議案編號： 106-412-B13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度泰茲普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與泰茲普爾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 106-413-B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 議：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由鄭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通盤檢討各附屬單位行政主管之授課時數核減情形。	
執行情形：	
一、107 年 3 月 27 日 E-MAIL 各學院協助轉知有關人員填寫『各學院附屬單位工作項目調查表』，並彙整資料。	
二、由鄭副校長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主管授課時數核減情形檢討會議』。(107 年 4 月 3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49 號開會通知單)	
議案編號： 106-413-B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 4 月 2 日已完成報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將本校已簽署完之合約寄送至姊妹校，待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 106-414-B1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0247 號函復同意備查，業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議案編號： 106-414-B2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校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6-414-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45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p>
<p>議案編號：106-414-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451 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06-414-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點及其附表部分規定，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45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p>
<p>議案編號：106-414-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完成修正，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p>
<p>議案編號：106-414-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第四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興圖字第 1071100040 號函公告周知，並上傳本館規則/流程表單及最新消息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4-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興圖字第 1071100041 號函公告周知，並上傳本館規則/流程表單及最新消息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4-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校友中心法規選輯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4-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6-414-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案由：擬與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接續辦理簽署相關流程。

議案編號：106-414-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案編號：106-414-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興產字第 1074300342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週知。

議案編號：106-414-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台灣電力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9 日「AI 無人機在農業與綠能產業之應用」國際研討會舉辦簽約儀式，有關合約修正再次提送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討論。

參、本（41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6-415-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灣綜合大學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臺綜大四校運動績優生招生改採各校自行辦理。
- 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應訂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教務處依據相關辦法，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主管、體育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學位學程)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限於高中在學期間取得)，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
二、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獲前八名，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定總量招生名額內計算。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本項招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回流至各學系(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 第六條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試務。
考生須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各學系(學

位學程)訂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進行篩選，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項目由本校體育室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本項招生如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項目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6-415-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大學」回流教育政策，教務處規劃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跨領域學習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機會，以招收已獲取學士學位，仍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需求者。
- 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應訂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教務處依據相關辦法，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班招生規定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班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特訂定本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已具備學士學位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行取得之學分證明。
- 第五條 本項招生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進修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與企業或產業合作開設之專班最高可為百分之百。
- 第六條 經本項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為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第七條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試務，得採筆試、面試、審查、術科實作或申請入學等方式進行。
- 第八條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本校發給學員相關學分證明資料應保存至少十二年。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訂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本項招生如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之學經歷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證明者，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項目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6-415-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第三條條文有關惠孫講座審查委員會成員，移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提升行政議事效率，修正惠孫講座申請案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之；另修正通識講座講者資格改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並送教務長核定。
- 二、本辦法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現行法規全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7~9 條)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6、7、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優良學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 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供惠蓀講座申請者相關資料予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家正、副元首。
二、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
三、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四、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五、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六、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七、著名大學校長。
八、有傑出貢獻之各領域巨擘。
九、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 第五條 惠蓀講座每年至多舉辦十場。每場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元。
- 第六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送教務長核定，演講費最高一萬元，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 第七條 二年內受邀之傑出人士，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6-415-B4】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動事項，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相關政策共識會議，會議中決議擬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對外單一窗口整合校內資源建立支援平台，並研擬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草案），作為本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方針或年度計畫決策。
- 二、檢附草案及前述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資源，與相關單位協力促進地方教育發展，以盡服務社會之大學責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訂定。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掌握區域內地方教育輔導需求，整合校內相關單位，統整資源，運用本校學術專長，引領本校師生參與服務，呼應本校師資培育類別與特色，發揮促進地方教育發展、提升本校師生教學成效及社會影響力的共利綜效。
- 第四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應優先以中部地區之中等學校及中等學校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為對象，依據對象之需求，辦理下列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一、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
 -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 三、進行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
 - 四、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進行評鑑及研究。
 - 五、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
 - 六、提供領域、群科及重大議題之國內外教育資訊及發展趨勢。
 - 七、其他有助於地方教育發展之工作。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以培力增能學校教師為主，輔導中等學校學生為輔，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到校實地輔導。
 - 二、提供諮詢服務。
 - 三、共同申請並辦理課程教學研發計畫。
 - 四、辦理教師研習。
 - 五、開設教師進修課程。
 - 六、協助中學師生認識大學不同學門與生涯進路。
 - 七、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了解本校學術特色。
 - 八、輔導優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展潛能。
 - 九、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 第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單位，統整資源，以有效推動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置委員九名，由校長聘教務長、學務長、理學院院長、文學院院長、農資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中校長及附農校長兼任之。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會議主席，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會業務承辦單位。
-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之審議。
 -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分工之協商。
 -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之審議。
 -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成果檢討之審議。
 - 五、其它有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事項。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增開會議。

第七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由教務長、學務長、理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小組業務分工如下：

一、師資培育中心為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中部地區中等學校的聯絡窗口，並負責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規劃與實施成果彙整。

二、教務處負責促進全校瞭解地方教育輔導的意義與重要性，協調本校學術單位，整合師資、課程教學等學術資源，共同促進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順利推動。

三、學務處負責協調學生社團、系學會等學生組織，輔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推動。並評選適合之學務活動，分享區域內學校師生。

四、理學院負責統整科學與科技學術資源，支援區域內學校師生課程教學發展。

第八條 本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區域內縣市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學校及學校教師合作，結合資源，共同為之；並得聯合區域內理念相同之大學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同為之。

第九條 本校應編列地方教育輔導經費，積極爭取各級主管機關之地方教育輔導獎補助經費，並有效統整運用資源。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辦理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促進各教學單位師生與地方學校師生之互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6-415-B5】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及其相關表格，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07 年 4 月 25 日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92年2月27日91學年度第1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3點）
民國106年2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10、11、13點）
民國106年10月18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 一、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或植物品種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後，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本要點為智財權之申請、審查、維護、讓與及放棄之管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研發人員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附件一)。
 - (二)研發人員擬提出植物品種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植物品種權申請表」(附件二)。
 - (三)研發人員代表應詳細填妥相關表單後送交產學研鏈結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辦理，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智財權申請。
 - (四)若智財權歸屬本校且研發人員包含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時，研發人員代表應協助確認智財權歸屬本校，並要求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簽署「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附件三)。
- 四、研發人員提出智財權申請之義務：
 - (一)研發人員代表應督促全體研發人員遵守國家法令、本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二)研發人員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研發人員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研發人員之提案經准予申請後，應配合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會稿程序及各國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並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必要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本校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研發人員於取得專利申請號前，應對其技術內容嚴守保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 (五)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或提出撤銷程序時，研發人員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研發人員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五、本校智財權申請審查原則
 - (一)專利申請應為發明專利；
 - (二)優先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
 - (三)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及品種權，除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者外，每一研發人員代表每年申請案不得超過三件，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實際收入平均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國外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以研發人員代表之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其申請案經二位以上專家書面審查，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向國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但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及維護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六、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智財權之申請與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以下簡稱必要成本)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 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必要成本負擔方式應相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三) 由研發人員全額或部分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本組製作「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取得及維護費用發明人繳費通知單」(附件四)通知研發人員代表繳納，研發人員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 (四) 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點第一款辦理。
- 八、專利申請遭核駁者，研發人員代表應填寫「智財權答辯申請表」(附件五)，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本組辦理答辯。專利異議、舉發之答辯程序亦同。
- 九、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得由本校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委任時應要求受任人簽定「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委任契約書」(附件六)，並約定受任人應盡保密義務，違約時應對本校及相關人員支付違約金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智財權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 (一) 本校智財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智財權取得後，由本校部分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除政府法令另規定外，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五年內為原則。第五年起研發人員應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附件七)送達本組，由本組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並送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
 2. 因研發人員代表離職、退休及死亡且同一智財權之本校所屬共同研發人員無意願承接時，則該智財權改由本組直接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後，依前目程序處理之。
 3. 研發人員代表仍在職但未提出或回覆「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者，視同研發人員同意終止維護。
 4. 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智財權，若研發人員代表願意自費繼續維護，得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於研發人員已自行繳費之智財權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扣除本校已支付之必要成本後，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5.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如經校內簽准或會議審議同意或因尚未完成通報資助機關等相關流程而改由本校繼續維護者，於本校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收入分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6. 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智財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告讓與三個月後，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並辦理終止維護程序。

7.授權中之智財權，以不放棄維護為原則。

(二)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智財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

- (一)本組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與讓與之規劃與推廣，並不定期於校內外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
- (二)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本組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慧財產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
- (三)本校專利權授權及讓與業務之推廣應全程紀錄。
- (四)技術移轉辦理方式：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後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五)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公告技術內容。
 - 2.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 3.舉辦技術移轉廠商評選會。
 - 4.簽署技術移轉合約書。
-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十二、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相關規定。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件十)。
- (三)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件十一)。

十三、本要點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發明新型設計 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專利申請 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研發人員 代表	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 院系		職稱	
三、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四、 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 本校【_____％】、共有單位_____【_____％】 註：請檢附共有契約書			
五、 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 須為研發人 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計畫編號：_____ 校內編號：_____			
六、 申請國家 及理由詳 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_____			
	註：選擇由研發人員或第三方支付費用者，其國內外專利付費方式應一致。			
七、 公開揭露 紀錄	是否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會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勾選本項者，下列公開資料免填）			
	已（或預計）公開之目的、方式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口試日_____，繳交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期刊：投稿日_____，（預計）出版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公開演說：技術發表日_____				
（活動型式_____，例如：海報、口頭、書面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結案報告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揭露本項資訊者，請檢附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等（如為外文，須附中譯本）。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20140801起適用）

機密資料 CONFIDENTIAL

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申請表(表1)。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權益分配協議書(表2)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表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之電子檔請E-mail至 tlo@nchu.edu.tw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已發表論文等): _____			
九、 承辦 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指定事務所辦理。 註：學校負擔部分費用者，須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指定事務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人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如發明人自行送件)：_____。			
<p>◆研發人員代表聲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本申請表表1至表3所填報)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發明人所發明，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人員全體皆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案所發明之專利申請權讓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專利。 專利獲證後以維護至少5年為原則。 因可歸責於研發人員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七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專利權者，研發人員代表須自行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研發人員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p>研發人員代表簽名：_____ 署名日期：_____</p>				
專利 費用 負擔 比例	負擔單位	負擔比例(請勾選)	簽章	
	研發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0%		
	院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校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58%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0%	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長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有專利者，得扣除共有人出資比後，再依前述比例負擔剩餘費用。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20140801起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技研發人員研究成果
貢獻比例暨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專利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_____

三、研發人員日後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本協議書辦理。

(一) **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如下：

1. 專利費用由學校部分負擔者：

權益收入扣除上繳部分後，依**學校 60%、發明人 40%**作分配。

2. 專利費用由發明人或廠商負擔者：

權益收入扣除上繳部分後，依**學校 20%、發明人 80%**作分配。

註 1：成果來源為政府資助者，須依補助機關規定之比例上繳權利金，扣除上繳部分後，再依前述 1~2 項費用負擔方式分配剩餘收入。

註 2：院或系所可獲得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 若研發人員為二人(含)以上，請自行協調並於下表填寫貢獻比例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研發人員	<u>貢獻比例</u>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發明人代表)	%	%	
2		%	%	
3		%	%	
合 計		100 %	100%	如有共有單位人員請備註

註 1：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全體研發人員同意下，可依實際技轉情形重新調整。

註 2：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專利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負責統籌處理。

四、本案所有研發人員同意上表貢獻比例及權益收入之分攤比率：

1. 研發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研發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研發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

校內編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本欄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填寫)	智財權名稱			證書號	
	智財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智財權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共有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補助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明人代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獲證國家	專利權期間：			
	已維護年限	年	下次繳費日期：		
	技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約編號：_____，合約到期日：_____			
	已支出費用	本案累計已支出智財權之申請維護費合計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發明人代表意見(請務必勾選)	技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核心)技術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試量產	
	技術競爭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過時的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使用中的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被使用於生產，但比其他替代技術有優勢	
	是否繼續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人代表同意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並先行繳交3年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讓與：建議讓與金額_____元，若無廠商承接本技術時同意放棄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綜合評估(專家意見)	技術應用評估	1.產業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廣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窄 2.商品化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機會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商品化 3.技術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Me Too 的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雖非創新技術，但性能功效顯著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性創新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人代表同意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繼續付費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讓與，讓與金額為_____元，公告三個月後若無廠商承擔時放棄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注意事項：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10條規定，研發人員代表仍在職但未提出或回覆「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者，視同研發人員同意終止維護。

發明人代表簽章	系所	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長
	院		

案 號：第 6 案【106-415-B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教育部補助於 106 年成立，並於當年 12 月 7 日辦理揭牌典禮。
- 二、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業務由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兼辦。為明訂本中心任務、人員職掌及諮詢委員會任務，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一)明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闡明本中心任務。(第二點)
 - (三)明訂人員職掌。(第三點)
 - (四)規範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人數、委員任期及會議頻率。(第四點)
 - (五)本要點實施程序(第五點)
- 三、檢附本要點逐條說明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由生涯發展中心職員兼任，規劃並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6-415-B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保障名額之申請改為每年申請一次，備取的同学毋須再重新送件。
- 二、推動無紙化作業，改由線上申請及核銷，紙張可年減約 1,700 張。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之 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9 條之 2）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 條、新增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第 9 條之 1）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項下勻支。
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須檢附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每年 10 月份（不含例假日）可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二、申請一般名額者：持學生證（驗證後歸還）與申請表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線上核銷程序，俾便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故事宜。

~~第九條之一（刪除）~~

第九條之二 第一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第十條 各學習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生活學習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6-415-B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修正相關條文。
- 二、助學功德金案件審查擬改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另修正申請資格、核給金額及名額、增訂受獎生需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並繳交感謝函等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設置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10 條、增訂第 9 條之 1）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第 8 條之 1）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先以就學貸款取得學雜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六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 第七條 本助學金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或由各類輔導人員推薦，提交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獲得助學金在 1 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給予（以一個月為一期）。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至少參加一項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專屬網頁，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該網頁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頁。有必要時，本管委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06-415-B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五及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修正相關條文。
- 二、擬修正核給名額及申請資格，並增訂受獎生需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繳交感謝函等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第一款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項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五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供一次）至學務處生輔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106-415-B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規劃說明」略以：學校需依校內學生需求，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針對教育部「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得作為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學校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 二、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擬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校規劃扶助獎勵之輔導活動包括課業輔導(學習落後輔導)、就業力輔導(包括就業職能活動學習、專業證照取得及實習輔導)與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參加輔導活動者給予扶助獎勵金。
 - (二) 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為涵蓋捐贈本校及教學單位之獎助學金，並規範獲募款基金獎助學生，應至少參加一項學習輔導活動。
 - (三) 明訂輔導活動、扶助獎助資格及相關申請規定。
- 三、檢附辦法逐草案逐條說明(含附表一、二)及教育部相關資料。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並回溯至今年 1 月起適用。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與各教學單位協調，調整各系所現行各項優秀學生獎學金為獎助學金，將弱勢學生納入獎助範圍。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弱勢學生申請資格須具有學籍且在學期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 第三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扶助獎勵。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 一、課業輔導。
 -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就業職能活動學習、專業證照取得及實習輔導。
 - 三、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 第四條 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一)。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至少參加一項學習輔導活動。
-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應依本校學習輔導機制(附表二)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六條 扶助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土木系系友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公益信託黏銘慈善基金捐贈獎學金
11	施益勵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14	冷寶源獎學金
15	楊清欽清寒獎學金
16	李厚高獎學金
17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8	曾憲英女士獎學金
19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
20	應經系獎學金
21	生機系獎學金
22	化學系獎學金
23	應數系獎學金
24	應數系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

附表二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輔導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課業學習落後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 2.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期中考後學生所修習科目之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1.參與課業輔導安排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參與課業輔導學生前學期成績未達班排名 50%以內，參與輔導後學期成績進步至班排名 50%以內者，發予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課業輔導。 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3.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前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生單學期名次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應參與職涯諮詢活動一場次及就業職能活動六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及完成自傳。 (1)職涯諮詢活動包括一對一職涯諮詢、職涯成長工作坊、職涯測評、履歷健診及模擬面試。 (2)就業職能活動包括學務處舉辦之就業職能相關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 選擇參與就業職能活動並領取出席考核證明表。 3. 符合輔導規定後，檢附出席考核證明提出申請。 4. 當年度申請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1) 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1) 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p>(3) 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p> <p>(4)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程序	<p>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p> <p>2.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p> <p>3.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p> <p>4. 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p>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學生。</p> <p>2.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不包含具畢業門檻或學分之系所專業課程校外實習)，且實習單位未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者。</p>
扶助獎勵	每人每月實習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程序	<p>1. 提交申請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p> <p>2. 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暨上傳實習證明電子檔。</p> <p>3. 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提出申請實習獎勵金。</p>
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	
(一) 社會服務學習【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學生。</p> <p>2.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p> <p>(1) 參與行前說明會</p> <p>(2) 參與行前籌備</p> <p>(3)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p> <p>(4)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p> <p>(5) 社會服務學習分享服務心得及活動</p> <p>3. 參與出隊服務至少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p>
扶助獎勵	<p>完成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p> <p>出隊服務期間每月至少 3 天者，給予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p>
申請程序	<p>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含企劃書)，於審核通過參與服務。</p> <p>2. 參與服務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 檢附服務成果提出獎勵申請。</p>
(二) 住宿服務學習【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住宿學生。</p> <p>2. 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活動計畫書。</p> <p>3. 審查通過後，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p>1. 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p> <p>2. 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 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p>

案 號：第 11 案【106-415-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二、又查銓敘部 96 年 5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9935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本機關人員產生，並未限制本機關人員應具特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該票選委員，各機關不應就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條件之限制。
- 三、擬參照上開規定，酌作下列修正：
 - (一) 第 1 款任期原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期滿得連任」，另為符合體例，併同將第 2 款性別比例及任期規定移至序文規範。
 - (二) 為避免遞補委員任期與原任期委員不一致，另於第 1 款明確規範遞補委員任期。
 - (三) 另為鼓勵同仁多參與學校事務，刪除第 1 款但書有關同時經票選為考績會委員時，應擇一擔任之規定。
- 四、另本要點為行政規則，爰將全文條次更正為點次。
- 五、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下一屆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組成時適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2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設「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一)職員代表十人：由職員互選之，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一人時，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行政主管代表十一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九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 四、本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行政主管之委員一人擔任。
- 五、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辦理陞遷甄補時，用人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同。

案 號：第 12 案【106-415-B1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擬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共同推動智慧新農業 4.0，擬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簽訂「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附件 1)。
- 二、為共同協助台灣農業科技發展、培訓農業科技人才，並促使農業產業之轉型升級，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等相關事宜，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簽訂「產學研發合作備忘錄」(附件 2)。
- 三、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以本校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建構國際產學聯盟，擬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附件 3)。
- 四、本案產學研鏈結中心與上開單位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舉辦之「台灣科技新農業產業論壇暨 2018 第 15 屆台灣金根獎頒獎典禮」中簽署旨揭合作備忘錄，為爭取時效先行簽約，再補辦行政程序。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前開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合作備忘錄

為共同推動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事宜，特訂立本合作備忘錄，約定如下：

第一條 合作期間

三方學校合作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起，為期一年。

期滿後三方無書面之反對意見時，則得續約一年。

第二條 合作模式

各校應依法令、契約及本合作備忘錄提供他校相關必要專業師生、知識技術、設備資源，協助推動我國智慧新農業 4.0 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三條 各校就本備忘錄事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第四條 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本備忘錄；惟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始生效力。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何增刪、更改或修訂，均須經三方書面共同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書壹式參份，各校各執壹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洪居萬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營運長 洪偉仁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營運長 林琮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中興大學新農業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甲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係科技部推動臺灣產學技術鏈結國際之國際產學聯盟中，唯一聚焦於新農業推廣之聯盟。又乙方係首座農業生技類型科技園區，並為世界唯一之農業專業科學園區。為促進雙方密切合作，共同協助台灣農業科技發展，培訓農業科技人才，促使農業產業之轉型升級，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簽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範圍與內容

(一) 甲方協助乙方進駐廠商農業生技人材之培訓。

(二) 甲方定期對乙方進駐廠商舉辦農業、生物科技發表與媒合會，促成廠商與國立中興大學進行相關產學合作與技轉，協助廠商產業技術升級。

(三) 甲方協助輔導國立中興大學之新農業生物科技創新創業萌芽團隊與育成廠商進駐乙方，形成產業聚落。

(四) 甲方分享新農業生技研發動態與成果相關資訊予乙方；乙方分享園區相關資訊與進駐廠商動態及需求予甲方。雙方應保持資訊流通，以利共同合作，滿足需求。

(五) 乙方協助宣導甲方推動之新農業國際產學聯盟相關資訊與成果。

第二條 雙方同意於必要時以備忘錄方式為相關細節制定附則。

第三條 除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或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外，本備忘錄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備忘錄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第四條 本備忘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五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備忘錄引起之爭議，應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備忘錄人：

甲方：中興大學新農業國際產學聯盟

代表人：薛富盛校長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代表人：張淑賢主任

地 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 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國際產學聯盟 (以下簡稱本聯盟), 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 雙方特訂立本合約, 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盟與會員

-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 二、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 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 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 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 國內金級會員年費每年台幣壹佰萬元整, 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以即期票據繳送乙方或將款項匯入乙方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 401-30-099556; 戶名: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 年費一經給付, 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 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享有乙方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單一產學聯盟服務窗口
- 二、技術文件摘要、定期提供相關期刊最新資訊。
- 三、人才技術資訊。
- 四、參加聯盟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
- 五、參加聯盟舉辦國際(內)技術研討會及論壇。
- 六、依甲方需求技術與產業轉型/顧問服務, 每年最多兩次。
- 七、專業諮詢服務 (收費另議)。
- 八、技術服務、小量製程試驗、產學研發組合、儀器分享 (收費另議)。
- 九、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條件另議, 須另行簽約)。
- 十、媒合技術授權 (授權條件另議, 須另行簽約)。
- 十一、協助引薦優質研發教授與研究生提供服務。
- 十二、協助辦理產業碩博士行政作業事宜。
- 十三、於指定場地協助舉辦至少兩場研討會
- 十四、其他: 得依甲方需求另議。

第五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四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 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六條: 智財權歸屬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以下簡稱本成果) 歸屬, 依契約另行約定。

第七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 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 不生效力。

第八條：合約終止

-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六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九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代表人：吳正邦 (簽章)

職稱：董事長

地址：54041 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聯絡電話：049-7009198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印信)

代表人：校長薛富盛 (簽章)

國際產學聯盟代表人：洪居萬執行長 (簽章)

任職單位及職稱：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執行長

聯絡電話：(04)22840558 分機 26

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3 案【106-415-B1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內容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前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107 年 5 月 4 日台灣電力公司擬修訂技術合作備忘錄第二條至第七條條文內容。
- 三、產學研鏈結中心與台電公司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辦之「AI 無人機在農業與綠能產業之應用」產業論壇中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為爭取時效，前已簽請校長同意先行簽約，再補辦行政程序。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電力公司

技術合作備忘錄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產業發展，同意就能源相關之研究發展，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技術研討會。

第二條 產學合作目標及方式

甲乙雙方就再生能源、風場與風機、太陽能發電廠等相關領域之技術進行交流合作。

第三條 權利歸屬

雙方因本備忘錄之合作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另行約定之。

第四條 無限制規定

本備忘錄之簽訂，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任一方於未事先獲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代理或限制他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

第五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備忘錄，雙方得另行協商決定之，並經作成書面紀錄後視為本備忘錄之一部份。

第六條 期限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本備忘錄之效期自動展延三年，其後亦同。於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限內，如任一方欲提前終止合作時，應於擬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七條 備忘錄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代表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

職 稱：

簽 章：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簽 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4 案【106-415-B1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該校據 QS 大學排名在 2018 年為 501 名；該校以理工學科為強項，例如：依 2018 年 QS 大學排名機械工程學系 201 名、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 251 名。
- 三、檢附合約草稿及學校簡介。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INDIA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President of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India, hereby agree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their two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scope and procedural details of the Memorandum are as follows:

1.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ademic activities:
 - (a)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 (b) Exchange of students
 - (c) Dual degree programs
 - (d)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a
 - (e) Other activities such as deemed appropriate by mutual consent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and stip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are to be specifically described in detail in separate addenda.
3. Modifications and/or amendments to this Memorandum can be done by mutual consent.
4. This Memorandum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duly signed by the designated official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effective period is five years and it wi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as long as neither party expresses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Memorandum. Should either institution wish to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desired termination date.

_____ (signature)

Prof. Dr. Fuh-Sheng Shieu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_____

_____ (signature)

Prof. Gautam Biswas
Director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Date: _____



**Addendum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Subject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This addendum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by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ITG) and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on the date of last signature, contains the terms of agreement under which IITG and NCH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will conduct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Glossary

- A home university - The university at which an exchange student is enrolled in a full-time degree program.
- A host university - The university at which an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es in a program of study and/or research.
- An exchange program - Any non-degree program offered by a host university.

Terms of Agreement

1. Number of Participants

- 1.1. Within the period of one academic year, each Party may exchange either up to 2(subject to discussion) full-time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for one academic year of study and/or research at a host university, or up to 4(subject to discussion)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each of study.
- 1.2. A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maintain overall reciprocity, the Parties will develop and implement mutually acceptable exchange programs in order to redress any imbalance that may occur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exchange programs.

2.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 2.1. A home university will nominate students for participation in exchange programs. Students nominated for participation in exchange programs must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t least one full year of academic study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with a grade point average of 3.0 on a 4.0 scale, or an equivalent level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mutually agreed and acceptable to the Parties.
- 2.2. A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ultimat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elig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by a home university for participation in an exchange program.

3. Language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successfully satisfying a host university's criteria for admission to an exchange program:

- 3.1. NCHU students must have a level of ability in either _____ and/or English language which is deemed by _____ to be sufficient for successful participation in an _____ exchange program.
- 3.2. IITG students must have a level of ability in English and/or Chinese language which is deemed by NCHU to be sufficient for successful participation in an exchange program.
- 3.3. The Parties will agree on standard tests in language proficiency which will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level of ability of a nominated exchange student.

4. Academic Program

- 4.1. Prior to the placement of an exchange student at a host university, the Parties will have agreed upon the faculty, school, department and/or divisio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which the student is to study, and the appointment of an academic advisor.
- 4.2. To the extent that the level of language ability permits, an exchange student will have the same freedom of choice in selecting a course of study as that enjoyed by the regular student body at a host university.
- 4.3.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year, a host university will compile an academic transcript of the work undertaken by each exchange student at their university in that year, and will forward the completed transcript to the appropriate office at th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5. Student Status

- 5.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at all times remain enrolled as full-time degree student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y will at no time be considered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 programs at a host university.
- 5.2.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gistered as non-award students at a host university and as such will enjoy the same privileges with regards to access to medical, sports and other facilities normally extend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a host university.
- 5.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a host country,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a host university.

6. Application Deadlines

- 6.1. Students applying to study for one full academic year will submit all of the required completed application documentation to a host university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y are applying to study. A host university will announce their decisions on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at least one month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students are applying to study.
- 6.2. Students applying to study for one academic semester will submit all of the required completed application documentation to a host university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cademic semester in which they are applying to study. A host university will announce their decisions on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at least one month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cademic semester in which the students are applying to study.

7. Financial Arrangements

- 7.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to pay the normal tuition fees and other compulsory fees requir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 7.2.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 from tuition fees at a host university.
- 7.3. At the discretion of a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required to pay fees for course materials, access to computers, and any other fees normally charged by a host university to their regular student body.
- 7.4.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pursuant to their course of study at a host university. Such expenses will includ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vel, accommodation, medical/health insurance, and all living expenses.

8. Accommodation

- 8.1. A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an exchange student with information on the availability and cost of accommodation suitabl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ay at a host university.

9. Visa Arrangements

- 9.1.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 visa and all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ir period of study at a host university.
- 9.2. A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an exchange student with all of the necessary documentation to support their visa application.

10. Health Insurance

- 10.1.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Medical and /or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as required by a host university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period of study.
- 10.2.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obligatory Medical and/or Health insurance.

11. Termination of a Student's Course of Study

- 11.1. In the event that an exchange student's academic work and/or behavior is judged by a host university to be below the standard that the host university determines to be acceptable, a host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an exchange student's course of study and order the student to return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 11.2. A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invoke their right of termination without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 11.3. In the event of an exchange student prematurely terminating their course of study at a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of its intended course of action.

12. Duration, Renegoti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is Addendum

- 12.1. This addendum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duly signed by the designated official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effective period is five years and it wi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as long as neither party expresses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addendum. Should either institution wish to terminate this addendum,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desired termination date.

- 12.2. Either Party may, by tendering a six-month written notice of their intention, request the revision of a part of this addendum. The revision of any part of this addendum may only be made after joint consultation and with the subsequent mutual consent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 12.3. Either party may, by tendering a six-month written notice of their intention,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ddendum in advance of its expiration date. Should such termination be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all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commenced studie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ddendum wi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ir studies under the conditions applying at the time when the notice was accepted.

(signature)

Prof. Dr. Fuh-Sheng Shieu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_____

(signature)

Prof. Gautam Biswas
Director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Date: _____

案 號：第 15 案【106-415-B1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與越南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因應新南向政策擬與越南國際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為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成員之一，而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在 QS 亞洲區大學 2018 年的排名中為 142 名。
- 三、檢附合約草稿及學校簡介。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FOR EDUCATIONAL &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Here, we are:

-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U-VNU-HCMC**”) is a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Quarter 6, Linh Trung Ward, Thu Duc District, HCMC, Vietnam.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is a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 mutual desire to promote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between the two schools, we agree to sign the MoU as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1. General form of cooperation

Both of NCHU and IU-VNU-HCMC will encourage direct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members and departments, as they are able, and will act as coordinators of contacts with other faculties whenever appropriate.

Within fields of mutual collaboration, a general form of cooperation is envisaged as follows:

- (a)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b)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he area of scientific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which is of mutual interest to both of NCHU and IU-VNU-HCMC
- (c)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for research, lectures, and discussions
 - (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e) Access to the various facilities of each institute

The detail of each academic and cooperation activities will be discussed and signed as the Agreements.

Article 2. The period of MoU

This MoU wi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is MoU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05) years following its date of approval.

The validity of the MoU may be extended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dissolution of the MoU, it is necessary for one university to provide not less than six (0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Article 3. Contact persons

Both sides agree assign contact person for this MoU:

- For NCHU:

- Mu-Min Chen (email: muminchen@nchu.edu.tw,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For IU-VNU-HCMC:

- Dinh Kim Phung (email: dkphung@hcmiu.edu.vn, Hea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ervice Center)

Article 4. Others

The MoU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will be held by both parties.

Hereupon, the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NCHU and IU-VNU-HCMC will follow in hope of promoting mutual friendship and goodwill.

FOR NCHU, TAIWAN

FOR IU-VNU-HCMC, VIETNAM

Fuh-Sheng Shieu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Ho Thanh Phong

Recto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nam

University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Date:

Date:

Mu-Min Chen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nh Kim Phung

Hea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ervice Center

Date:

Date:

Gou-Jen Wang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Võ Văn Tới

Chair,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Date:

Date: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1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6-415-C1】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發想創新創業，活化興創基地場域使用，落實學用合一培育新創團隊之宗旨，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以利本單位管理興創基地之場域使用。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07 年度創業基地修法研商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6~13 點)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5、7、10 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全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 條)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 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 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 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 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 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本校興創基地:

(一) 適用對象:

1、本校教師及在學學生。

2、創業團隊: 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 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 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團隊。

(二) 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三條 興創基地空間包含創業工坊、创客空間、多功能教室及共同工作空間, 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教學、工作坊、主題演講及成果發表、研討會、創業團隊輔導等相關活動使用。前項興創基地空間除創業團隊進駐外, 得對外租借, 使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 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 委員六至八人, 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 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 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本校興創基地: 由興創基地設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聘任三至五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

第五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 (以下簡稱創業團隊), 應檢附資料包含: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 文件齊備者, 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 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 逾

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創業團隊申請計畫書內容評審標準如下：

- 一、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 二、產品構想。
- 三、目標市場規劃。
- 四、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五、營運模式。
- 六、財務規劃。
- 七、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八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九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收費標準：

一、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二) 創業團隊：固定辦公空間之場地維護費，以團隊為單位每月四千元，得依空間比例調整收費。

二、本校取得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進駐之創業團隊得減免六個月場地維護費，如在進駐期間內仍有亮點並通過前次期程期末之考核，得再次減免六個月場地維護費，至多以一次為限，每隊至多四人。

三、創業團隊應繳保證金三千元，期滿無違規事項得於離駐時無息歸還。

第十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一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期限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至多二年。一期程結束後應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考核團隊創新創業之成果。

第十二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軟硬體資源：

(一) 無線網路。

(二) 影印機設備：需向本基地申請影印卡儲值繳費後使用。

(三) 空調設備：需向本基地申請冷氣卡，至出納組繳費儲值後使用。

(四) 飲水機。

二、創業資源：

(一)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二)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四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通過審核進駐之團隊應於兩周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進駐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以簽約日起算)，至多四期為限。
-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提供團隊各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留存，提前離駐之創業團隊亦同。
-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基地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於離駐日起算兩周內將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第十六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第十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06-415-C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3%，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函，107學年度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規定核算，學雜費基本調幅為2.07%；其前1學年度（106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2.5%。另學校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1.5倍（3.7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 二、本校自93學年度微調學雜費收費基準後，迄今已逾14年未曾調整。依上述規定，本校於107年5月9日由鄭副校長召開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會議，檢視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以及相關助學計畫、支用計畫等資料，決議調漲學雜費3%，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研究生基本學分費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不在本次調整審定範圍。
- 三、本案於107年5月15日及107年5月16日召開全校學生公聽會，相關歷程資料及紀錄同步於學校首頁資訊公開網站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符合教育部函示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 四、檢陳本案送審表件如附件 1（包含完善助學計畫由學務處提供，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圖書館、學務處、教務處、體育室等相關處室提供），以及校內審議程序說明如附件 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議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15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請假)、鄭副校長政峯、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李玉玲代)、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李順興代)、陳院長樹群(請假)、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鄭紀民代)、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徐維莉代)、詹院長永寬(林明宏代)、梁院長福鎮(吳勁甫代)、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宗翰代)、陳主任淑卿、林館長偉、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黃院長宗成(蕭櫓代)、陳主任育毅(未出席)、陳主任欽忠、吳主任勁甫、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林佳鋒代)、鍾主任文鑫(未出席)、駱會長泰宇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